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盈债券（LOF）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6 年 10 月 09 日（信息截至：2026 年 10 月 0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盈债券（LOF）	基金代码	161015
份额简称	富国天盈债券（LOF）C	份额代码	161015
场内扩位简称	富国天盈 LOF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05 月 23 日	基金类型	债券型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基金经理	俞晓斌	任职日期	2019 年 03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07 月 02 日

注：本基金自 2019 年 8 月 26 日起对增加收取申购费但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A 类基金份额，同时原有基金份额转换为 C 类基金份额。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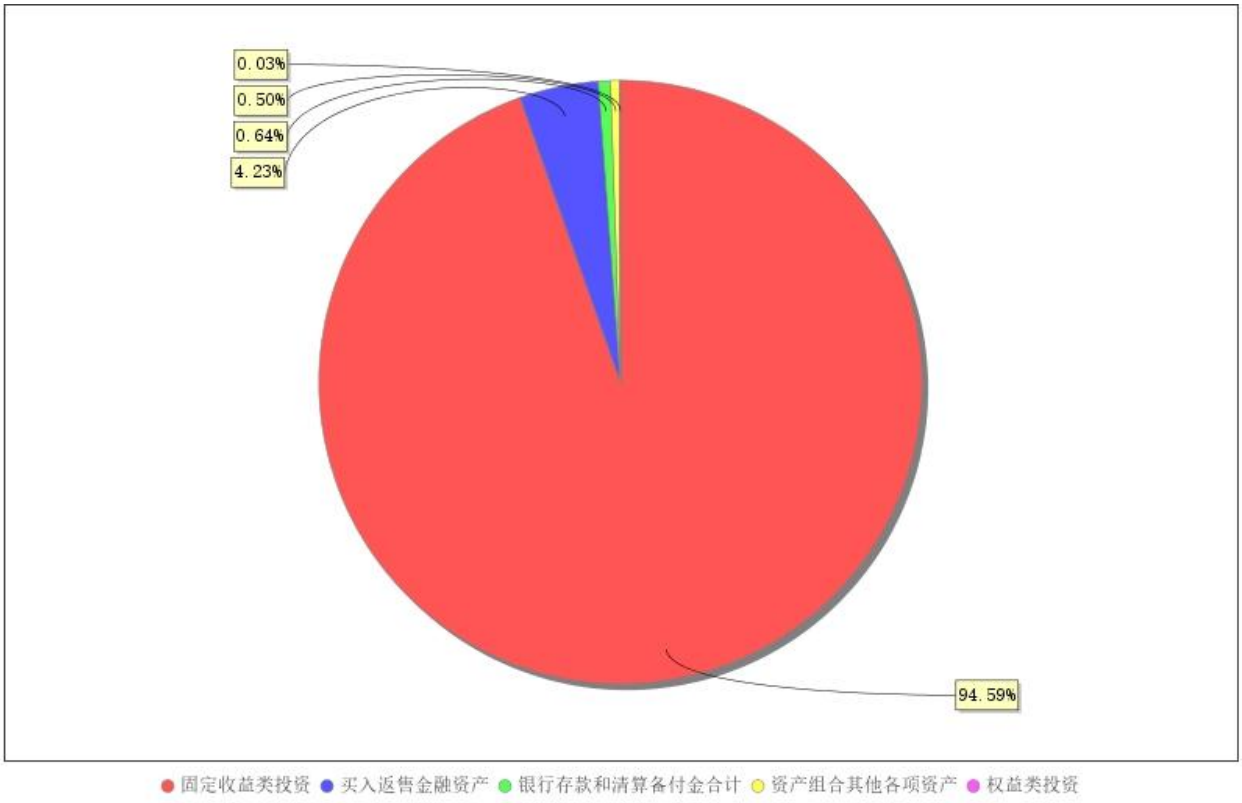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家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和回购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的申购或增发，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动态的整体资产配置和类属资产配置。在认真研判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根据整体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的比例；在充分分析债券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基础上，根据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最优化配置和调整。 本基金在普通债券的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深入分析以及对宏观经济的动态跟踪，采用久期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对债券市场、债券收益率曲线以及各种债券价格的变化进行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并把信用产品投资和回购交易结合起来，将回购套利策略作为本基金重要的操作策略之一。同时本基金也会采取相关策略投资附权债券、资产证券化

	产品、新股申购、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等级信用债全价（0-5 年）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从基金资产整体运作来看，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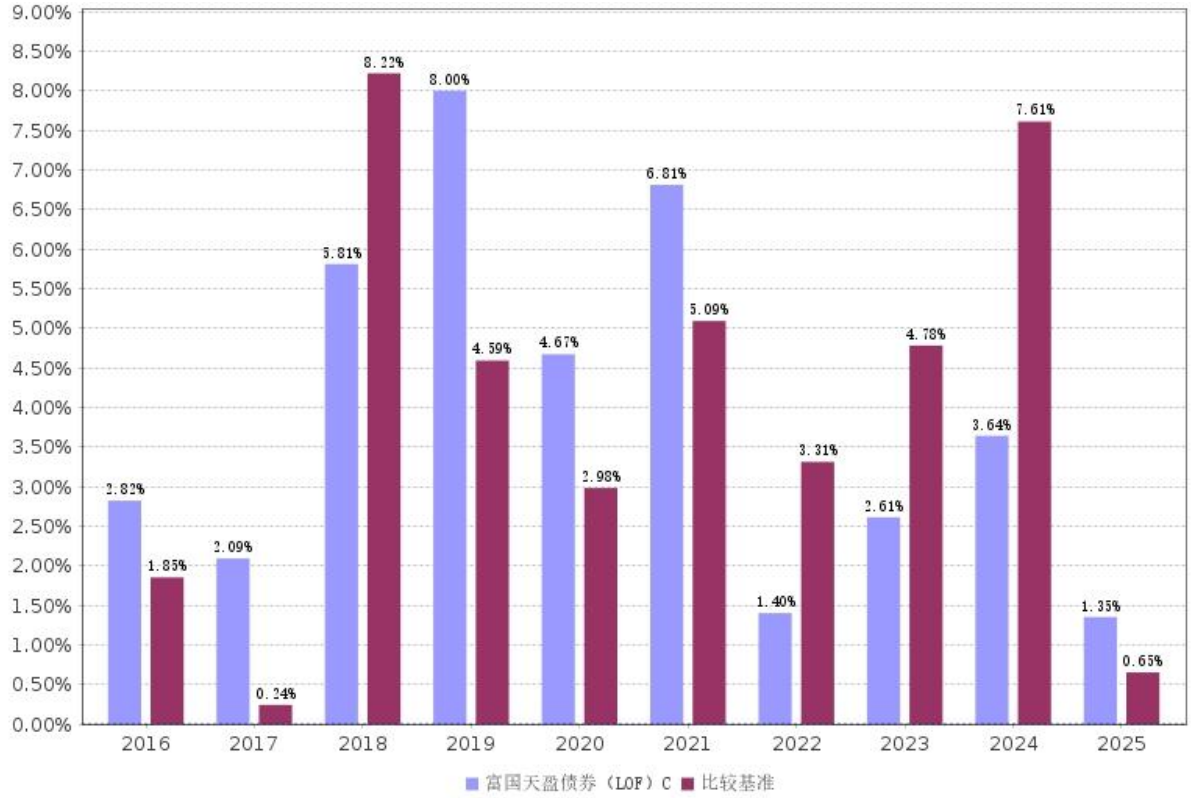
注：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注：截止日期 2026 年 06 月 30 日。

（三） 最近 10 年基金（富国天盈债券（LOF）C）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05 月 23 日。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费率
赎回费	N＜7 天	1.5%
	7≤N≤30 天	0.1%
	N＞30 天	0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投资者场内赎回的，持有少于 7 天赎回费率为 1.5%，持有不少于 7 天赎回费率为 0.1%。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费用类别	年费率/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38%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1%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35%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65,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注：以上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的年费用金额，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运作费用，详见《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若本基金触发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预警情形，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承担本基金项下相关固定费用，最终实际情况以基金定

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4%

注：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上表所示。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债券类资产，同时参与新股申购，因此，本基金将较高的市场系统性风险，也可能面临新股发行放缓甚至停滞，或者新股申购收益率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所带来的风险。

2、信用违约风险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以信用债券为重点投资对象，期间一旦出现信用违约事件，基金净值尤其是B级份额净值将产生较大波动。

3、杠杆机制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的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在扣除天盈A的应计收益分配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将归天盈B享有，亏损以天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天盈B承担，因此，天盈B在可能获取放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极端情况下，天盈B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

4、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本基金的天盈A、天盈B的份额配比最高为7∶3，由于天盈A、天盈B将独立发售，两级份额在基金募集设立时的具体份额配比可能低于7∶3，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成立后，天盈B封闭运作，天盈A则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由于天盈A每次开放后的基金份额余额是不确定的，在天盈A每次开放结束后，天盈A、天盈B的份额配比可能发生变化。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天盈B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5、杠杆率变动风险

由于天盈B内含杠杆机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天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波动上，但是，天盈B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在两级份额配比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天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6、折/溢价交易风险

天盈A和天盈B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从而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7、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本基金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8、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除以上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存在特定投资对象风险、信用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开放日的赎回风险、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上市交易风险等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与本基金或基金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将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公告等披露文件。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